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开管发〔2018〕46号

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总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

经济发展总公司：

你单位《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的请示》（淮开总发〔2018〕43号）已收悉。根据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意见，经研究，同意你司按此方案实行公司制改革，本次改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批复如下：

一、改制后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2、住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5号。
- 3、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经营的城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和其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转让、企业兼并联合、资产重组、承包租赁以及所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发区土地回收、回购、整理、储备、运作上市的服务及开发配套等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销售代理、中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企业兼并重组、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售房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等；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工程测量；休闲家具、帐篷等轻工制品的生产销售，酒店住宿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融服务、类金融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设置：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持股权比例 100%。

二、改制后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改制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家持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国资法》规定，不设股东会，由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表行使股东会职权。

2、法定代表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由股东任免。

3、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国资法》相关条

款和出资人意见，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非职工董事7人（由市政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2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新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非职工监事3人（由主管单位委派产生），职工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资部门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4、高级管理人员。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经市政府同意，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6日